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葉孟至

債　務　人　琰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攸真

債　務　人　李健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參仟玖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利率
1	356,500元	民國107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2	317,000元	民國107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3	312,300元	民國107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4	332,500元	民國107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5	285,600元	民國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